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廳

由 事 文收總

撥 廳建

40490

153  
令

文 指令

送達

公路局

別類

件附

本廳登記股  
一科去勤散

高報第 219

先

林克視

陳復

稿 換 稿 會 稿 年 七 十 三 民 華 中

檔 案 去 文

建會均

字 第

40490

號

七月七日

時封發

七月七日

時蓋印

月 日

時校對

月 日

時繕寫

月 日

時判行

月 日

時核簽

七月九日

時擬稿

月 日

時文辦



# 指令

## 令公路局

鄂路令字第555號呈一件呈為繳還技士袁清林  
差旅費四百九十九萬元核收歸墊由  
呈件均悉查所繳上項旅費支案一紙計列四百九十九萬

元已核收入帳仰知照  
此令

龐長余



會計室

成

(呈發) 局路公省北湖

示	批	明	說	辦	擬	由	事
							奉令繳還技士袁清林差旅費四四九〇.〇〇〇元請 撥查收歸墊由

湖北省档案馆



中華民國卅七年七月八日

中華民國卅七年七月五日 時發

鄂路會字第 55525 號

附件 附件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收

收文 字第 號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交辦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擬辦

總字第 40490 號

案奉 鈞廳本年四月十九日建會均字第 34945 號訓令開「據  
技士表清林呈於上年八月十五日會同審計處辦理該局車輛  
報廢查驗工作計支差旅費四四九〇.〇〇〇元檢同旅費報告表及  
工作日記准在該局本年經常費內相當科目項下支報並如數  
繳還歸墊等因應即遵辦除檢發各件列入以前年度業務費  
內差旅費項下列報外茲將是項墊款四四九〇.〇〇〇元如數繳上  
敬請  
鑒核查收歸墊為禱

謹呈

廳長 余

附繳呈四四九〇.〇〇〇元支票一紙

職 張立民

張立民



校新書圖文

湖北省档案館

湖北省档案館

湖北省档案館

湖北省档案館

湖北省档案館

湖北省档案館

湖北省档案館

湖北省档案館

湖北省档案館

湖北省档案館

湖北省档案館

湖北省档案館

湖北省档案館

湖北省档案館

湖北省档案館